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
东营坊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抓好党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落实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健全基层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并做好党委换届工作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村、“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指导村及以下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监督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品牌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和补选，负责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6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抓好农村基层党建“一抓两整三全面”专项行动，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
8	负责乡机关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抓好年轻干部储备、管理和培养
9	负责村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村干部学历提升工作，加强村后备人才队伍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派驻村干部管理工作，抓好驻村干部履职的管理和服务保障，做好驻村工作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日常、年终考核工作
11	抓好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引导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开展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好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引导和舆论宣传，做好人才的引进、培育、服务工作，推动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做好“归雁行动”选聘人员的监督考核、教育管理
13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本级党员代表选举和指导下级党员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推动党代表工作室建设，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1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权限分类处置举报和问题线索，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落实“阳光三务”公示公开工作
15	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工作
16	落实精神文明建设责任制，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工作，建设和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17	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组织实施民族团结进步活动，负责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实施及资金管理工作
18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基层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9	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审查、监督，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和评议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推动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提案办理，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工作，用好“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平台
21	抓好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
22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3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推进科协、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老科协、老体协等社会团体工作，做好老促会工作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6项）	
25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发展，鼓励多种生产经营模式发展特色产业
26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跟进在谈、签约、开工、在建、投产项目情况
27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8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项目管家”制度，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鼓励“个转企、小升规”，做好辖区企业服务工作
29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做好在建项目的协调服务、项目储备及入库纳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政府类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做好立项申请、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31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经济、农业、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33	支持企业申报各类资质和名号，促进升级改造、节能降耗和环保达标
34	指导企业培育人才项目，支持高层次科技型、技能型人才招引，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35	负责商贸流通工作，梳理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具体经营情况，推动可发掘、可培育、可培养经营主体入库纳统
36	开展外资外贸企业政策宣传，掌握辖区内外资外贸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上报问题及诉求
37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8	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服务工作
39	服务乡域内的国有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新开岭电站的设备维护和持续稳定发展工作
三、民生服务（18项）	
41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日常管理，并做好取暖救助及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和救助金给付
42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43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的摸底排查、申请受理、查验核实、动态管理、巡视探访、政策宣传、关爱保护和救助帮扶工作
44	负责农村留守妇女的摸底排查、动态管理和关爱服务工作
45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做好政策宣传
46	开展关爱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推动解决残疾人实际困难，帮助残疾人协调辅助器具，指导村定期入户访视残疾人
47	指导村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并依法依规进行备案
48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49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积极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待遇恢复初审及系统录入工作，负责对享受养老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
51	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负责生育政策宣传及培训，办理生育登记，做好计生协工作
52	落实特殊家庭关怀关爱和联系人制度，负责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殊家庭扶助等申请的初审、上报、管理，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奖励费申报等工作，补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开展计划生育各类补贴的信息采集、数据上报
5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卫生设施，宣传动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54	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55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典型挖掘等工作
56	负责移民工程项目申报，上报移民人口核增、核减情况，核定直补资金发放人数、金额，整理移民人口档案
57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信息，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58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依法依规出具各类证明材料
四、平安法治（5项）	
59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做好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有关工作，指导村做好依法治理工作，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序号	事项名称
60	经常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推进“四所一庭”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
61	推进基层治理网格化建设，指导村科学划分网格，建立网格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
62	开展反恐怖、反传销、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禁毒等宣传教育及安全防范工作，做好巡查走访、线索排查和上报工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3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承办职责范围内的12345热线、人民网、市长信箱、本溪县信箱、百姓热线等社情民意平台诉求事项，做好答复和回访工作
五、乡村振兴（17项）	
64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推动土地监管网格化，强化耕地用途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耕地“非粮化”
65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的初审，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和换补发的审核工作，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争议，开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66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农村村民非空闲地一层住宅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做好对住宅建设开工手续的办理及监督工作
67	负责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面积及范围界线并设立保护标识，定期开展巡查，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68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选址、备案、监督实施，核查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制止并上报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
69	负责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申报及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水质检测、水费收缴、维修养护以及水源地保护工作，排查村级供水情况，推动解决农村饮水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70	指导、促进农业种养殖生产，统计农情信息，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防控，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71	开展粮食生产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72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服务指导工作，做好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对农户施肥进行监测调查，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73	开展畜牧业法律法规、惠农政策、疫病防控知识宣传，加强养殖技术的指导和服务，落实动物疫病预防制度，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做好畜禽养殖用地管理、无害化处理及上报处置工作
74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工作，做好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监督检查，指导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组织规范运营
75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指导村规范做好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做好农村经济统计工作，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督促做好问题整改
76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做好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建设与资金管理
77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整治工作，做好对市场化服务主体开展环境卫生清理的检查工作，负责对损坏公共设施、乱堆乱放、破坏村容乡貌的行为进行排查、制止、上报
78	负责农村户厕问题排查和农村户厕改造奖补申请的初核，申请农村“厕所革命”示范项目
79	负责各类惠农补贴的核实、统计、上报工作，保障资金按时发放到位，开展惠农保险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上报筹资筹劳方案的初审工作，维护农民合法经营权益
六、生态环保（12项）	
81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组织多种形式的环境保护社会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并及时上报普查信息
82	负责对生态环保的信访举报、重点问题反馈、视频曝光通报进行核实，做好涉及乡、村层面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整改工作
83	落实禁止秸秆焚烧的政策措施，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负责秸秆禁烧管控，组织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84	对乱倒（排）污水、垃圾、废弃物、畜禽尸体、粪便等行为进行排查、制止并上报，对黑臭水体定期排查并上报；组织对畜禽养殖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85	开展乡、村垃圾治理和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加强对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的巡查检查
86	落实河长制，组织河长开展巡河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制止，不能处理或制止无效的上报，做好村级水管员招聘、培训、监管和考核工作
87	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和管理保护，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实施的现场监督工作
88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森林资源流转备案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对木材合法来源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村级林长正常履职
89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做好自然恢复、转型利用两类图斑复绿工作，建立修复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复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开展森林病虫害的调查及巡查，开展森林病虫害的疫木即死即清、集中除治工作
9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植物危害防范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92	负责枫叶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利用工作
七、城乡建设（10项）	
93	编制乡国土空间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并执行，突出民族文化特色、自然景观与建设协调发展，协商确定规划内容，负责对乡、村规划区内违反城乡规划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和上报
94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排查非法占用宅基地、河滩地、林地、耕地、荒地情况，受理群众的举报和投诉，对非法占用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负责对私搭乱建进行整改
95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96	做好乡本级路灯、农村垃圾池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申请对村级道路及桥梁、河堤护岸、农田灌溉渠道等基础设施的维护
97	负责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管理维护，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
98	负责对主要干道、村民文化广场等附近的公益广告定期更新、维护等工作
99	落实路长制，加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化护路队伍建设，开展养护技能培训，及时组织协调修复和抢通受损乡村道路，开展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和养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落实双段长制，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强化护路队员管理，开展铁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铁路动迁的核量、协议签订、报送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
101	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102	负责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及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03	制定文旅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乡村旅游示范点，积极申报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品牌，负责管理权限内乡村旅游服务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104	推进旅游产业发展，负责发掘、培育本地红色旅游、研学旅游及休闲旅游目的地等各类旅游产业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本地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
105	弘扬发展红色文化和优秀民俗文化，打造地方特色文化品牌，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保护、传承工作
106	推进发展民宿经济，鼓励支持文旅企业开展国家甲乙丙级民宿等申报工作，开发包装符合本地特色的旅游商品
107	负责综合性文体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体服务资源，加强文体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全民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08	负责“一带五区”（新城子—湖里—洋湖沟公路沿线观光带、抗联文化观光体验区、明长城文化观光体验区、民俗文化观光体验区、艺术文化观光体验区、枫叶文化观光体验区）旅游规划建设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10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原则，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1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知识宣传普及、灾情预警发布、灾情先期处置和统计上报及救助物资和资金的申请、发放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和维护工作
112	负责地质灾害点巡查检查工作，核实地质灾害点人员信息，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组织群众转移
113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做好防火物资储备及检修，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火灾隐患巡查排查，发现火情及时组织扑救并上报
114	按照分级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和日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综合政务（11项）	
115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各类政务平台的使用，抓好数字政府建设，完善乡综合指挥调度体系
116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117	负责乡本级及村财务管理工，做好财政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内部审计、财政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工作，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及监督执行
118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9	落实村组织运转经费的“村财乡管”制度，负责村干部待遇保障，做好村干部绩效考核
120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调查研究、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工作
121	负责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节能降耗、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后勤管理工作，落实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
12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自检自查工作，做好保密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23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进馆、销毁等工作，做好档案查询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和村做好档案工作
124	做好年鉴、大事记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工作，开展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指导村志编纂工作
125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群众咨询服务等工作，遇到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按程序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进行备案； 2.统筹指导乡镇（街道）党（工）委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1.收集并上报村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材料； 2.做好村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2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等纪念章。
3	开展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会同乡镇（街道）组成审计组，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3.审计组提供审计报告。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方案，做好经费、设备保障工作； 2.组织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1.与各村协调，确定合适的放映场地，并提供电力等相关保障； 2.向群众宣传即将放映的影片内容及信息； 3.巡查电影放映质量； 4.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开展农家书屋建设	县委宣传部	1.统筹全县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的整体规划； 2.配发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1.开展书屋的日常管理； 2.引导村民到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定期更新维护农家书屋书籍等出版物。
二、经济发展（3项）				
6	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组织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负责对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企业进行认定，并督促整改。	1.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落后产能线索及时上报。
7	开展商业项目（县域经济建设、农产品供应链）储备、建设工作	县商务局	1.及时了解全县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情况； 2.调研可实施项目，对符合政策的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3.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1.统计并上报商贸流通经营主体、集贸市场、大集、冷链、物流等总体布局情况； 2.做好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培育工作。
8	做好农村电商发展工作	县商务局	1.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 2.负责县域内电商直播基地、淘宝服务中心建设。	1.配合建设电商直播基地、淘宝服务中心； 2.推介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三、民生服务（2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做好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发放工作	县教育局	1.负责非公办教师人员的管理、年度养老补助发放金额的预算和核算； 2.与县财政局做好衔接，确保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协助做好非公办教师的生存认证工作。
10	开展民政资金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对资金进行监管，督导检查； 2.收缴违规领取的各项民政资金。	1.规范管理民政资金； 2.对到账各项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并进行公示。
11	建立民政服务站	县民政局	1.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在乡镇（街道）建立民政服务站； 2.对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3.对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绩效评估。	1.为乡民政服务站提供办公、服务场所和必要办公条件； 2.对乡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监管，协调、指导驻站人员完成各项任务。
12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2.负责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作出予以救助或不予救助的决定。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等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	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协助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
14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 负责全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 3.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救助对象进行经济状况和能力评估，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4. 检查、督促乡镇（街道）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落实，对乡镇（街道）上报材料归档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协助项目服务对象完成申请与相关材料的收集，组织村与服务机构进行工作衔接，项目实施过程档案相应内容的审核确认，负责辖区内服务对象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 2. 受理和审核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并签署审核意见，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报送申请审核材料； 3. 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及救助标准； 4. 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进行定期探访，建立探访记录并上报。
15	做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全县“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信息管理、统计、审核和监督等工作。	负责本乡“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各类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信息录入、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16	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提交上报市级民政部门； 2. 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进行材料审查，签署离院初步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出具相关情况报告，并提交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2. 配合做好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集中供养儿童离院工作，出具相关情况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开展慈善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审核确认工作； 3.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慈善宣传；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18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县残联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民政局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认定、信息比对、政策衔接和资金发放，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和动态更新； 2.县残联机关负责对残疾人证信息进行比对审核，并反馈给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2.对补贴人员进行动态管理，上报资金发放数据，更新完善系统信息。
19	开展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民政系统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的审批及资金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报送认定材料并提出审核意见，上报统计表和资金发放系统数据； 2.进行生存认证，上报认证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乡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2.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审核乡镇（街道）采集的地名信息并上报； 3.负责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确认和相应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4.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工作及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5.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定期联检，配合开展界线界桩巡查管护工作，负责域内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乡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参与县乡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2.负责报送域内地名普查和补查信息，报送域内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材料，配合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通过地名信息采集小程序采集上传域内地名信息； 3.做好域内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申报工作，配合做好相应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 4.开展域内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图书资料的初级编辑、审核报送，做好域内地名文化的挖掘整理、宣传阐释及地名文化名录的申报推荐工作； 5.配合开展相关行政执法调查工作。
21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殡葬法规宣传工作，制定和完善文明祭祀方案； 2.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开展违规建设公墓和硬化大墓整治工作； 4.负责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殡葬法规，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和制止，并做好情况调查工作； 2.开展公墓申请与建设、日常维护及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公益性公墓安葬档案、台账，做好公墓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及更新维护工作； 3.协助做好违规建设经营墓地和硬化大墓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并上报。
22	开展创业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做好业务指导； 2.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负责创业带头人的审核、认定及实地检查工作； 4.负责创业补贴的审核、认定及发放工作； 5.做好系统录入和数据库维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人员征集工作； 2.受理申请材料、初审及上报工作； 3.建立相关事项工作的管理信息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开展劳动争议基层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负责对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调解； 3.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 2.调解不成功的移交至仲裁机构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处理。
24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2.推动农民工工资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 3.做好调处工作，及时调解纠纷。
25	开展就业失业人员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举办招聘会，定期发布招聘信息； 2.负责对充分就业社区、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创建材料进行复核； 3.负责创业带头人认定工作； 4.负责村（社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 5.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审定工作； 6.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7.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政策宣传，推动失业保险参保扩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招聘会场地、会场布置等前期工作，宣传招聘信息； 2.负责对建立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相关材料的初审； 3.受理创业带头人申请并上报； 4.统计并上报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报表； 5.对村认定、初审后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复核并上报； 6.配合开展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低保等身份情况的核查工作，对当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去向调查，填报就业系统，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7.开展政策宣传，做好个体工商户群体参保扩面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6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信息核实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中心本溪县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社保中心本溪县分中心负责比对低保、特困、重残等人员增减变动数据和参保人员数据，确定需要政府代缴人员名单，报送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将政府代缴人员名单转送至乡镇（街道）核实后，报送至县财政局。 	核对政府代缴人员名单中的参保信息和上缴保费数额，发现有疑议的反馈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中心本溪县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范围的人员名单进行备案，对符合参保资格的人员进行认定，对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审批； 2.市社保中心本溪县分中心负责办理参保业务，对达龄人员发放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申请要件的收集、整理、初审，公示后建立档案并上报； 2.做好被征地农民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28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及供养亲属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市社保中心本溪县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认证对象进行暂停发放、接续发放及待遇终止业务； 2.对冒领养老金人员进行冒领待遇追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资格认证工作； 2.组织协调培训业务人员，做好资格认证的宣传、咨询、解答工作； 3.汇总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生存状况、冬煤补贴等情况并上报。
29	开展农村饮水监督工作	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村（社区）饮水安全； 2.组织开展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建设任务的村（社区）饮水工程竣工验收； 3.对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建设任务的村（社区）饮水工程建设质量进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报村饮水工程涉及的供水人口、水质、水量、运行管理、水费收缴相关材料； 2.参与村饮水工程竣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0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烈士陵园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组织开展纪念活动； 2.维护管理烈士褒扬信息系统，对英烈事迹进行整理和宣传； 3.编撰烈士英名录，开展烈士寻亲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祭扫纪念活动，做好烈士陵园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更新录入烈士褒扬系统信息，挖掘和宣传英烈事迹； 3.配合做好烈士寻亲工作。
31	开展移交安置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负责退役军人“一站式”接收工作。	协助退役军人完成安置落户工作。
32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材料审核、核实确认、提出补偿意见，报县政府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应急处置、救护工作； 3.配合做好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开展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33	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就业保障工作	县残联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残疾人证管理、发放工作； 2.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3.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4.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筛查、审核、统计、发放、录入、检查、督导工作； 5.对残疾人进行康复治疗； 6.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残疾人做好证件的申请和更换； 2.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3.提供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 4.做好基本辅助器具筛查、统计、发放工作； 5.做好残疾人初始认证，资金发放并上报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4	开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工作	县残联机关、市社保中心本溪县分中心	1.县残联机关负责残疾人身份认定、申报材料档案管理、督导落实； 2.市社保中心本溪县分中心负责发放补助资金。	1.做好对残疾人享受补助资格审核； 2.做好补助人员的动态调整； 3.核实资金发放数据并上报。
35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市医保局本溪县分局	1.开展“两定”（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机构）全覆盖检查； 2.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加强部门联合，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完善举报奖励制度； 3 3.针对案件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曝光和惩治力度； 4.做好基金监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做好医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36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经办工作	市医保中心本溪县分中心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医保信息查询； 2.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与信息变更等业务复审工作。	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及咨询查询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37	做好“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县公安局	牵头组织开展“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1.组织村参与、配合基础信息采集； 2.提供标准地名地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8	开展禁毒工作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工作； 2.负责全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监督对毒品犯罪的侦查工作； 4.组织、指导全县预防吸食、注射毒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定村与戒毒人员签订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戒毒措施； 2.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足500株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39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司法局、县法学会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司法局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指导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 2.县法学会机关负责建立基层法律服务站点，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乡镇（街道）出现的“四个重大”（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乡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合提供引导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 2.配合做好基层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提供场所保障，对“四个重大”问题提出法律意见需求。
40	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县司法局	负责“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培训、使用、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研究审核并上报“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 2.将工作表现优秀、工作成效突出的“法律明白人”列入工作表彰范畴，组织村做好“法律明白人”的动态管理工作。
五、乡村振兴（17项）				
41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承担建设任务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等前期工作； 2.组织已批复工程项目施工建设，负责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4.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乡镇（街道）运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前期立项申报； 2.负责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矛盾纠纷调解； 3.参与项目现场验收，负责对移交后的水利工程进行管理、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2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进行移民项目踏勘； 2.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工作； 3.开展移民监测评估工作； 4.对村（社区）移民人口核定成果进行汇总审核并上报； 5.组织开展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追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行项目民主程序，提供建设必要性、移民受益情况材料； 2.配合复核项目规模、移民受益情况，做好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3.配合开展移民入户调查工作，提供移民村基本情况； 4.负责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公示、上报工作； 5.负责发放移民直补资金工作； 6.对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进行追缴。
43	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涉水行为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水事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4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的建设； 2.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3.对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4.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5.负责强化专业技术指导服务，做好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 6.积极协助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防灾止损工作； 7.负责农产品质量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农产品采样抽样； 4.配合更新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 5.开展农业保险宣传工作，配合做好农户的参保及理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做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补助项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保护性耕作项目宣传工作； 2.负责任务落实、实施主体遴选、项目验收及公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项目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实施主体的摸底及遴选工作； 3.做好项目公示。
46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县级实施方案； 2.向农民进行项目宣传； 3.深入乡镇（街道）摸底调研，了解培训需求、意向； 4.选择培训时间、地点、内容，聘请授课教师开展相关培训并进行评价； 5.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 6.培训结束后，对参训学员跟踪服务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培训宣传、摸底工作； 2.做好学员遴选工作； 3.配合做好培训跟踪工作。
47	做好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企业申报； 2.配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现场检查； 3.配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认证企业进行年检、续展。 	负责了解农业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申报需求并上报。
48	做好农机安全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机安全宣传工作； 2.定期对农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3.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工作； 4.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办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机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收集需要检验和落户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信息及需要考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9	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明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和标准； 2.对乡镇（街道）申报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材料进行审核； 3.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督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抽查核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受理、核验以及公示工作； 2.报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材料； 3.配合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抽查核实工作。
50	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采购第三方服务，制定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方案； 2.协调第三方与乡镇（街道）对接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形成核算报告； 3.组织农户参加技术培训，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第三方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 2.配合第三方指导农户做好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农产品工作。
51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动物防疫项目的申报实施、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 3.负责对动物疾病免疫进行检查，负责疫苗的采购、保管、发放； 4.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处理和动物疫病的控制、扑灭工作； 5.负责乡村防疫人员的培训、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村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3.配合开展防疫监督检查工作； 4.开展村防疫员考核工作。
52	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项目竞争立项、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及总结等； 2.研究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开展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建立健全市县项目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好乡村振兴资金申请工作； 2.指导村按照流程投资到农业项目，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做好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相关行为的处罚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受理投诉举报，及时移交违法线索，协助调查取证。
54	做好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农民资格的审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农民身份资格； 2.负责对种养殖事实的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 2.做好农民身份资格及个人从事种养殖事实的初审及推荐工作； 3.指导村民委员会收到贷款申请材料后，出具初审推荐证明。
55	做好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本溪市本溪生态环境局分局、县供销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组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对乡镇（街道）农用残膜回收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做好回收数量的统计上报，协调乡镇（街道）和回收网点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工作，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2.本溪市本溪生态环境局分局负责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教育和指导，负责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县供销社负责回收废旧地膜，协助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工作； 2.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的日常巡查； 3.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点回收登记情况； 4.及时上报各回收点回收的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开展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开展日常监管，负责指导对撂荒耕地的核查及整改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违法用地查处与整改工作，防止违建大棚房、违建别墅、乱占耕地行为反弹，发现违法问题依法处置。	1.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选址、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建后管护工作； 2.定期排查违建大棚房、违建别墅、乱占耕地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整改和查处； 3.核查撂荒耕地并督促复耕。
57	开展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2.县林草局负责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问题。
六、自然资源（17项）				
58	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编制土地储备计划； 2.依法回收收购置换国有土地及征收集体土地； 3.负责管理和经营储备的土地，并做好供地前的土地整理工作； 4.负责多渠道、多途径筹集土地储备资金。	1.为制定年度储备计划提供拟储备地块基本情况； 2.管护原集体土地上完成征地但征拆安置补偿尚未完成的拟收储土地、完成征地拆迁但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拟收储土地；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9	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0	开展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土地复垦方案和复垦标准，负责组织农业、林业、环保等部门专家进行现场踏勘； 2.负责将初步验收结果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土地复垦验收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签订《土地复垦工程管护移交协议书》； 2.将初步验收结果送达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提出。
61	开展历史遗留有照无档房屋办证建档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乡镇上报的历史遗留有照无档房屋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开展无档房建档登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企业、村民宣传历史遗留有照无档房屋办证建档相关政策； 2.审核房屋是否符合乡村规划，坐落和面积是否与房照相符； 3.核查房屋档案或台账； 4.对符合条件的有照无档房屋进行上报。
62	开展“两违”和“卫片”整改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自然资源局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县农业农村局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 3.县林草局对卫片图斑涉及林地等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甄别及调查； 2.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土地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资料，上报并配合查处。
63	开展森林采伐工作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2.下达森林采伐限额； 3.负责森林经营审批，开具采伐许可证； 4.对伐区验收及更新情况进行抽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乡森林经营方案； 2.配合监督第三方机构开展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工作； 3.审核上报森林采伐作业设计； 4.实施伐前公示工作； 5.对伐区进行验收及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4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制定造林绿化规划、计划，统筹安排全县造林绿化； 3.负责造林绿化检查验收，核实上传数据； 4.向上级申请造林绿化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 5.推广造林绿化新技术，开展造林绿化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动员、跟踪、指导林农开展造林绿化； 3.采集造林信息、数据上传； 4.协助开展造林绿化验收工作； 5.录入用于发放造林绿化补助资金的“一卡通”信息。
65	开展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2.出具县级审核意见，报送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3.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监督第三方机构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 2.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开展日常监管。
66	开展林木种苗管理工作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林木种苗许可证的审批； 2.调查全县林木种苗苗圃信息； 3.负责林木种苗苗圃地苗木检疫； 4.强化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林木种苗许可证审批的前期工作； 2.排查林木种苗苗圃联系人及苗圃地现状，填报信息并上报； 3.告知林木种苗苗圃经营负责人，对出圃的苗木需填报检疫申请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并上报。
67	开展林业资源的监测工作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排乡镇（街道）现地核实、现场使用软件拍照并上传； 2.对乡镇（街道）收集的相关图斑资料进行核实； 3.根据森林资源消长情况，更新资源数据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现地状况，现场使用软件拍照并上传； 2.收集相关图斑的前期资料及图形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8	开展公益林的监测、调整及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上级林草部门做好公益林监测，受理公益林调整有关材料并上报； 2.统筹开展公益林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益林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公益林监测、调整工作； 3.统计、确认符合公益林补助资金的村集体和林农信息并上报。
69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登记、挂牌； 3.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4.组织开展全县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养护知识的宣传普及，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排查工作； 2.协助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4.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
70	开展护林员管理工作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选聘工作； 2.开展护林员培训工作； 3.统筹安排全县护林员工资发放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护林员的选聘工作； 2.及时更新完善护林员信息数据； 3.做好护林员工资上报及日常管理工作。
71	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县退耕还林工程年度和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及验收工作； 2.指导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和管理，监督检查退耕还林工程资金兑现； 3.传达退耕还林法规政策，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退耕还林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和管理； 3.开展退耕还林保存率自查工作； 4.协助退耕还林合同签订和补助资金兑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2	做好林业产业发展、技术推广工作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县林业科技推广规划，引进和推广林业实用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 2.编制林业产业技术规程，选定推广项目，开展科学实验和建立示范基地； 3.开展林业技术培训，协调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4.为全县林业产业发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本乡林业科技推广规划，做好林业实用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的推广工作； 2.配合做好林业产业技术规程编制、项目选定、科学实验和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3.组织人员参加林业技术培训、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4.发展林业产业，为林农发展产业提供相应服务。
73	做好林业行政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涉林行政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依法对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置举报电话，受理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线索； 2.核实林木权属，走访调查违法行为人，提供相关信息。
74	开展林权纠纷处理	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按照权限负责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处理个人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2.按照权限负责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七、生态环保（7项）				
75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排查，组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进行处理； 3.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设计并上报，组织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及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乡镇（街道）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清单，提供疑似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的基本信息； 3.配合开展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4.配合完成流域规划、设计编制工作，提供需要治理的流域及基本的水土流失情况； 5.配合做好项目各阶段的沟通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6	开展因流行病死亡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监控平台信息审核，加强数据运用和安全管理。	1.开展死亡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2.在城镇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77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本溪市本溪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2.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监测支持。	1.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报告； 2.协助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排查环境违法信息和环境事故隐患。
78	开展水土污染防治工作	本溪市本溪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组织指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监管工作； 2.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及规范整治等工作； 3.开展地表水环境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国控断面稳定达标； 4.开展涉重金属污染企业排查、整治工作。	1.协助做好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规范整治等工作； 3.协助调查重金属污染企业相关信息。
79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本溪市本溪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户污染行为的查处。	配合开展监督检查，负责对畜禽养殖的污染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对发现环境污染行为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80	开展水源地保护工作	本溪市本溪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	1.本溪市本溪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会同涉关部门对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编制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隔离防护设施、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管护； 2.开展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3.引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中规定村民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任务，落实保护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动，处理水源地保护区发现的环境问题；</p> <p>2.县公安局负责建立水源交通管制制度和风险源管理制度，对故意损毁、盗窃水源相关设施设备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会同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执法；</p> <p>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水源保护及建设项目空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管理；</p> <p>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p> <p>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县乡公路、省道、国道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牌，在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交通道路建设减速装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并加强管理；</p> <p>6.县水务局负责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土保持、河流域岸线保护监督管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治；</p> <p>7.县林草局负责饮用水水源涵养林等的保护和管理，加强对林业生产的监督管理。</p>	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1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本溪市本溪生态环境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溪市本溪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县市场监管局会同本溪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八、城乡建设（5项）				
82	开展村镇建设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填报网络平台系统数据； 2.制定全县村镇建设规划和方案； 3.组织开展乡村建设评价、特色小镇建设、重点乡镇建设等工作； 4.向上申报全县村镇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网络平台系统数据填报工作； 2.配合做好乡村建设评价、特色小镇建设、重点乡镇建设工作； 3.做好村镇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3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做好复核审批，纳入危房改造工作范围； 3.组织对上报的房屋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组织编制改造通用图集，加强改造过程中的指导； 5.申请农村危房改造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6.组织竣工验收； 7.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8.组织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六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致贫户、其他脱贫户）信息，初判房屋符合条件的，进行上报； 2.按照反馈情况上报危房改造计划，对县级审核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进行审批； 3.免费提供改造图集等技术资料，做好组织实施； 4.做好初步验收； 5.建立农村危房改造档案，一户一档； 6.准确提供改造对象补助资金拨付“一卡通”账号信息； 7.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维护。
84	开展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日常调度、统筹协调和信息联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开展工作； 2.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落实整治； 3.对自住性自建房进行督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4.汇总上报排查整治发现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以及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常识宣传工作； 2.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巡查工作，发现隐患房屋上报各行业主管部门； 3.开展自住性自建房排查工作并上报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 4.督促住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住性自建房进行整治。
85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建筑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上级关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历史建筑方面的工作部署； 2.组织历史建筑专家评定； 3.公布历史建筑名录； 4.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开展编制规划、测绘建档、编制保护图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相关宣传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2.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历史建筑调查以及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3.提供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和文化价值的说明等材料； 4.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6	开展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和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检查、抽查燃气企业安全运转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负责燃气改造工程、收集汇总燃气改造数据、牵头做好矛盾调解工作，负责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 2.县公安局负责燃气经营、充装等非法行为的查处； 3.县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4.县应急局负责非煤矿山、危化和规上企业燃气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5.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调村和物业公司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调村配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到辖区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燃气改造工程居民用户统计工作，做好矛盾调解工作； 5.督促属地餐饮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九、交通运输（1项）				
87	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维修改造工程； 负责“一事一议”工程的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工作； 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应急预案，指导农村公路防灾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负责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制定完善农村公路养护巡查、养护维修、安全生产、检查考评等相关制度并实施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路政执法及路域环境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新改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动迁工作； 协助解决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过程中的施工纠纷等问题； 开展爱路护路宣传，对村民在路基、路肩、边坡种植农作物，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等行为及时劝阻；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缺失等情况及时上报； 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农村公路道路两侧实施绿化美化； 配合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做好农村公路沿线堆占清理、违法案件上报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开展公路沿线高立柱广告牌普查、上报工作，对无法找到权属人的广告牌按要求开展维护和更新。
十、文化和旅游（4项）				
88	开展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建设工作	县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文化场所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乡文化站免费开放； 组织人员填报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网上直报系统数据； 对下拨的体育运动器械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9	做好文化旅游市场、广播电视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文明旅游宣传； 规范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秩序； 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为； 负责提升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对文化旅游市场开展巡查及宣传，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 对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俗称小锅盖）进行排查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0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物局	1.负责文物保护规范管理工作； 2.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物日常管理和文物普查工作； 3.做好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1.组织开展针对基层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2.组织开展非遗项目申报工作； 3.负责挖掘非遗资源工作； 4.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推荐。	1.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非遗专项培训； 2.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梳理上报； 3.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4.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十一、卫生健康（4项）				
92	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准备及处置； 4.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预报； 5.组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1.做好信息收集与报告工作； 2.负责人员排查与管控工作； 3.开展村民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4.维护社会稳定与秩序。
93	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组建流调队伍； 2.加强宣传动员，负责对艾滋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3.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4.负责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5.规范项目接种单位接种流程； 6.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培训。	1.选派人员参加流调队伍； 2.开展传染病（艾滋病）防治宣传； 3.接到上级传染病预警后，按照传染病防控方案，配合采取流调、采样等控制措施； 4.配合疾控专业机构开展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公共卫生和预防接种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4	开展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管理受检人员信息，对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 组织人员参加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提供受检人员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95	开展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明确“两癌”初筛、复诊、指导、质控等服务机构的职责，督促工作落实。 	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发动符合条件妇女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筛查。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96	做好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县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法检查中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及时立案； 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对案件进行调查； 依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根据有关部门反馈，对群众举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线索进行核实； 跟踪督促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7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应急局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2.县公安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予以立案调查； 3.县总工会机关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维护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秩序； 2.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98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应急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县水务局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工程行业管理，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调度，负责全县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山洪地质灾害防御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转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紧急抢险时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提出公路、桥梁、码头的清障处理方案，及时抢修公路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 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织乡和村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干旱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	
99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2.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3.县公安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100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职责范围内监管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对涉及乡内容开展工作; 2.收集专项整治相关基础信息台账数据; 3.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和举报投诉核查; 4.根据消防部门反馈的火灾信息,掌握消防安全形势,做好防范宣传工作。
101	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维护灭火救援现场秩序、引导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人员疏散、调集灭火救援物资; 2.协助提供、核对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信息; 3.协助看护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
十三、市场监管（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2	开展对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和监督村（社区）群体聚餐活动； 2.完善村（社区）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做好举办登记，收集相关登记信息，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 2.指导村及时发现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收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103	落实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指导乡镇（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2.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乡、村包保干部督导企业（高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两次、低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3.在平台上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提交。
104	开展食品摊贩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督食品摊贩日常经营活动，对日常排查的风险隐患、上报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划定乡食品摊贩经营固定区域； 2.依申请办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3.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县市场监管部门； 4.协助做好违规违法经营的食品摊贩问题信息上报工作。
十四、教育培训监管（2项）				
105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2.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县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并上报，协助对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6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2.县公安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 3.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 4.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5.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无证经营校外托管机构； 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对有同一蚕场在一年内重复放养柞蚕、柞蚕食叶量超过规定标准、在移蚕时剪柞树主干枝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业务技术指导，依据《辽宁省柞蚕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2	对挪用、侵占公款公物，挥霍浪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挪用、侵占、哄抢、私分和破坏集体资产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除责令退回资产，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罚款。
二、平安法治（1项）		
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8项）		
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6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收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并按照程序进行无害化处理。
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9	动物疫病专业鉴定、监测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疫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采集病料抽血进行检测，出具实验室报告。
10	对农村规模养殖户（企业）的认定及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防疫条件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
11	对登记备案的化肥生产经营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检测报告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对全县所有肥料个体经商户进行监督检查。
四、社会管理（8项）		
1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摸底排查，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并予以公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开展地名标准化处理工作。
13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地名标准名称、罗马字母拼写、位置标注、地名类别、隶属关系等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复核、更新。
14	追回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1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及备案取消	承接部门：市医保中心本溪县分中心 工作方式：采取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辽事通、本溪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的方式，做好异地就医备案及备案取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办理优抚对象审批时开具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证明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局、市社保中心本溪县分中心 工作方式：由县退役军人局将申请人信息报至市社保中心本溪县分中心，市社保中心本溪县分中心确认申请人是否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及退休金，并将确认结果反馈给县退役军人局。
18	做好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疫苗接种所需疫苗数量的统计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开展省级湖里森林公园的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省级湖里森林公园进行严格保护，做好规划、建设、监管工作。
五、社会保障（4项）		
20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21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核查适龄儿童、少年身体状况，对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依法进行审核报批。
22	对农村特困户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特困户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相关行为进行批评教育、约谈、警告，情节严重的将责任人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2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六、自然资源（7项）		
24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生态修复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生态修复中存在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根据森林督查图斑对全县破坏森林资源问题进行核查，组织开展破坏森林资源问题检查，做好森林资源修复利用及更新的全面核实验收工作。
2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开展森林病虫害日常监测，承担检疫复检工作，对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7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纳入储备的国有土地进行管护。
28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2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职责，及时解决土地征收征用中存在的问题。
30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开展代履行植被恢复工作，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依法组织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生态环保（2项）		
3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本溪市本溪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对产生及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2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八、城乡建设（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3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3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定，报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经过审批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拆除工作。
36	对耕地、林地、河滩地、河流水面、未利用地、建设用地违法用地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违法占用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拆除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本溪市本溪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定，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部门依据法规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
3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集中摸排情况，及时对疑似危房的房屋进行鉴定。
3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聘请专业机构对农村住房安全进行鉴定评定。
4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41	开展全国土壤养分重金属等普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统筹土壤普查工作，编制工作方案，开展培训和宣传，做好样点校核、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数据审核等工作。
42	对农村村民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限制需求制定限高、限宽要求，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44	农村公路综合运输体系服务，有效服务保障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和道路、水路运输安全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1项）		
45	参与对A级景区和旅游度假区、星级酒店、网吧、歌舞厅、KTV、书店、图书馆、影院、文博、体育场馆等场所违规违法行为的联合执法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工作方式：组织相关部门对A级景区和旅游度假区、星级酒店、网吧、歌舞厅、KTV、书店、图书馆、影院、文博、体育场馆等场所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执法。
十、卫生健康（8项）		
46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47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进行现场核查。
4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4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妇幼保健中心采购、统筹、发放，或者通过自动免费药具发放机发放。
5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51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3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分级原则对监管企业是否按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5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加油站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
5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配合市应急局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开展核查工作，对核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求及时整改。
5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受理核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核查许可证申请材料，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进行现场审查并提出意见，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6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单位进行整改。
62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矿山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
63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企业和外包施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单位进行整改。
6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市场监管（3项）		
65	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6	对编制各种业态经营业户台账并对各种业户进行检查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依法处理违法行为。